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46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辦理 96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發現該址頂樓有增建構造物（面積：75.3 平方公尺），乃以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46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萬 9,800 元，自 96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（97 年度稅額增加 957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375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  
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 96 年 10 月 19 日（原函誤繕為 11 月 19 日）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630468600 號函核定：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頂樓增建部分面積 75.3 平方公尺，房屋現值為 7 萬 9,800 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，97 年度增加稅額 957 元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本案原係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96 年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辦理，經本分處 96 年 11 月 29 日派員再次現場勘查臺端所有建物，其頂樓係為搭建棚架，依財政部 70 年 7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3 5738 號函釋規定免徵房屋稅，原處分予以撤銷。.....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